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1)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及
(2)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及相關之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縱使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4

3.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8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7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關於召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
梁捷女士
楊華森先生
張文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陳德球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1)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及
(2)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原通函**」)及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之資料,並尋求　閣下在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於原通函及原通告寄發後，本公司現提出臨時提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董事會認為臨時提案的程序及內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將臨時提案提交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在執行完畢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審計工作後，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境內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統稱「**普華永道**」)為本公司連續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已超過十年，並已超過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為此，本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會議**」)。於會議上，全體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議案。現董事會並將在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下決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審議及批准聘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興華**」)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內和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聘任中興華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均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年度審計費用應為人民幣620萬元(含稅)，當中包括財務報告審計及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542萬元(含稅)及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78萬元(含稅)，待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3.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7頁，藉以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一併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85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如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原通函**」)及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21. 本公司《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本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　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i) 所有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任何已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理人委任將告無效。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即使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無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之受委代理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寫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有關送呈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6. 如本補充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